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3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蔣委員琬斯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 郭委員彩連 郭委員家妃 楊欽富委員（林專門
委員裕清代）

出席人員：工務局 吳佩玲 吳晉德 邱薇之 林怡廷

水利局 林俐婷

環保局 黃喬廷

交通局 黃祖揚

捷運局 薛仲信 林司閔

農業局 林志嫻

海洋局 劉秀強

經發局 張堯涵

民政局 陳人豪 黃碧英

社會局 傅莉蓁

文化局 江偉秀 陳紀利

原民會 陳孟寧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蘇瑋琳

警察局 蔡明珊

觀光局 謝政華

消防局 請假

新聞局 請假

都發局 洪秀芬 張簡玉真(紀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環境空間小組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這次各機關填列重點分工表的資料看到許多機關填報的亮點，也深切感受市政品質的進步(如:邀請多元公民參與公園規劃（特別是前鎮區 70 期公園開闢工程邀請公園使用者「兒童」參與、公車駕駛員態度友善服務提升及候車環境改善），肯定承辦機關的努力。

決議：

一、以下事項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於下次會議補充：

【7-1-2】

(一)環保局：請補充計畫案審查委員性別統計人數，有關新南星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人數為 0，請改善。

(二)都發局、交通局：請補充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性別。

(三)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左營計畫區(崇德路與新庄仔路間)，有紅色亭子狀建物，影響周邊美綠化景觀，建議水利局評估改善。

【7-2-1】

工務局：勞工工作環境問卷調查項目三、工作環境狀況第 7 點修正為「對待不同性別者是否予以尊重」，並提供統計資料。

【7-3-1】

(一)工務局：性別友善廁所是指對於各種性別使用者都能感受到友善性，故工作報告第 1 點第 3 款請修正為「…以滿足不同性別認同者便利及友善性。」

(二)交通局：請加強公車保險宣導，讓乘客了解事故理賠保障。

【7-3-3】

工作重點修正為「發掘並保護農村女性與原住民對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並請原民會依工作重點調整工作內容。

【7-4-2】

環保局：請加強廚餘回收宣導。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 5 屆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109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效。

委員發言重點：

從統計資料發現，部分偏鄉地區(如:茄萣區、旗山區)公廁尿布台設置比率是幾乎是百分之百，期盼性別友善、多功能、親子廁所、尿布台能增加設置，以滿足不同性別使用(照顧)者的需求。

決議：

請工務局補充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廁所統計資料，並加強公園公廁清潔維護。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都發局

案由：109 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紀錄有關郭玲惠委員建議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政策事宜，提請報告。

決議：請都發局參考訪評委員意見，訂定 111 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執行計畫，於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